

金融犯罪 案例选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犯罪 案例选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案例选编 (Jinrong Fanzui Anli Xuanbian) / 北京银监局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3

ISBN 978 - 7 - 5049 - 5857 - 0

I. ①金… II. ①北… III. ①金融犯罪—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32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30 毫米 × 185 毫米

印张 2.875

字数 36 千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857 - 0/F. 541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卢 希 刘 中 吴春妹

栗志纲 唐 颖 逯 剑

赖 恂

目 录

案例 1	王 × 等人集资诈骗案	1
案例 2	郭 ×、郭 × × 集资诈骗案	6
案例 3	刘 × ×、崔 × × 集资诈骗案	12
案例 4	钮 × ×、郑 × 集资诈骗案	16
案例 5	陈 × × 集资诈骗案	19
案例 6	何 × ×、杨 × × 集资诈骗案	23
案例 7	邬 × × 集资诈骗案	28
案例 8	王 × × 集资诈骗案	31
案例 9	陈 × × 原始股诈骗案	35
案例 10	吴 × 等人合同诈骗案	40
案例 11	墓地“局中局”	44
案例 12	殷 ×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8
案例 13	汤 × 等人贷款诈骗案	51
案例 14	山 × 贷款诈骗案	58

案例 15 邹×等人合同诈骗（按揭贷款诈骗）	
案	63
案例 16 郑×、吴××、朱××票据诈骗案	69
附 录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要）	7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	
办法	76

案例 1 王 × 等人集资诈骗案

平谷大桃闻名全国。农户辛勤劳作，既丰富了城市居民的“果篮子”，又提高了自己的收入。但是 2003 年至 2005 年，一伙不法之徒打着“绿色农业”、“国际品牌”的旗号，以开发万亩桃园为幌子，大肆集资诈骗。这就是轰动一时的王 × 等人集资诈骗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王 × 文化程度不高，曾在某部队三产工作。王 × 发财欲望强烈，挖空心思想做一番大事业。后经朋友介绍，王 × 碰到东北“资金运作高手”任 × ×、徐 × ×，商量筹集资金干大事，于是策划出“东北集资，投资桃园”的方案。2003 年初，任 × ×、徐 × × 从东北某地高息集资 2000 余万元，王 × 从中拿出 1000 万元，运作承包平谷桃园项目。之后，王 × 找到平谷区某村，说明来意，几经商谈后，王 × 注册了北京 A

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王×应缴纳1500万元承包费，取得该村2000亩地桃园20年经营权。当时王×缴纳250万元定金，其余费用始终没有支付。就是在此情况下，王×以A公司名义对外宣称：公司投资高科技项目，拥有万亩桃园，产品出口国外，投资人购买桃树，有高额回报等，欺骗广大投资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王×等人以A公司名义，在北京地区与490余人签订承包优质大桃合同，骗取投资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100余万元。在河北省冀中地区，与200余人签订合同，骗取投资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900余万元。所骗取资金用于归还前期东北高息借款、支付投资人高额利息、中间人奖励等。最终，王×等人被举报抓获。2008年9月19日，王×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任××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徐××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

王×等人集资诈骗的主要手段：

1. 虚构“绿色农业”、“国际品牌”投资项目的事实

投资绿色农业是国家政策鼓励的，但是要求真实

投资，需要实投资本。王×所谓的“绿色农业”、“国际品牌”项目，没有真实投资，甚至连投资项目的土地权益都没有取得，就对外虚假宣传公司拥有万亩桃园。与此同时，为迷惑投资人，王×以公司名义印制公司宣传资料，将国家领导人到农村视察的图像印制其中，以增强宣传效果。但实际上，从图片上国家领导人的穿着就能看出那是很久以前的照片。

2. 前期履行投资合同，讲课宣传，给投资人洗脑

为了进一步欺骗投资人，让投资人相信项目真实，王×以公司名义长期包租客运汽车，每天往来于北京城区、平谷，凡是投资人去平谷考察，一律免费乘坐。在平谷公司所在地，有专人讲解授课，宣讲公司发展前景、领导考察关注、公司正常运营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人每年有48%的回报。最初，王×等人利用不断收取的集资款支付先期投资人高额回报。由于最初的投资人真的拿到了高回报，这些人就成了现身说法的典型，用来给后来的投资人洗脑。

3. 不惜血本给中间人高额奖励，带动疯狂投资

为了拉动投资，王×、任××、徐××还商量出一种办法，对于投资人再介绍其他人员投资的，给予

介绍人（中间人）12%的奖励，这样，中间人不需要资金付出，只要拉来投资，就能获取高额奖励。如此一来，不少先期的投资人找亲戚、朋友动员投资，进一步带动了投资的疯狂。王×还让人在北京城区租宾馆设立公司办事处，方便与投资人签订合同。

4. 个人账户转账，逃避监管

本案中，王×的集资诈骗资金从不进入公司账户，而是以自己儿子的名义开办银行卡，所有资金全部转到卡内。支出资金也从此卡中转出。如此操作，从公司角度无法看出资金异动，以此逃避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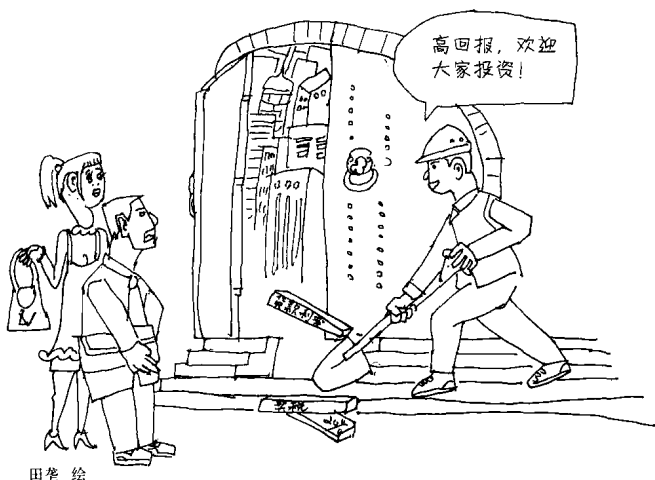
案件警示：

投资获取收益无可非议，但是投资应当有两点需要注意：

第一，投资项目的考察至关重要，它是决定投资与否的前提，就本案而言，农业投资是长期、稳定性的投资，是低回报的投资，只要找桃农了解一下，就能够知道每亩桃树有多少纯收益。本案中购买桃树的投资人没有分析一亩地能够种植多少棵桃树，每棵桃树一年有多少收入，只知道购买了桃树，一年内有48%的回报，实际上，投资人都知道这不是买桃树，

而是高利息借贷。在疯狂的利益驱使下，受骗在所难免。

第二，任何人都有权投资获取收益，但是承担投资风险的能力是因人而异的。本案中的投资人基本上都是退休老职工，节衣缩食进行投资，被骗之后，血本无归，严重影响了今后的生活。应当看到，退休金是保证退休人员安享晚年的基本保证，不是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本金，投资必须考虑、判断自己的抗风险能力。



案例2 郭×、郭××集资诈骗案

随着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中国即将步入老龄化国家，新闻报纸如是说。投资夕阳产业，也成为当前投资的话题。“建老年公寓，给自己的晚年寻找个家”的话语，或许不少人都听说过，但是什么是老年公寓、谁能够投资老年公寓、如何经营管理老年公寓却没有多少人了解……

案情介绍：

郭×是河北来京人员，曾经从事过传销活动，在北京打拼多年都没有起色。2006年底，郭×从朋友口中得知大连有一个老年公寓项目准备启动，遂前往大连与老年公寓投资方洽谈代理销售事宜，但被对方拒绝，同时被告知该老年公寓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精明”的郭×此时已经打定主意要进行“销售”活动，还给这个并不存在的老年公寓起了一个很

有吸引力的名字——“××苑”。2007年初，郭×与妻子郭××在北京通过中介公司“垫资”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成立了北京H投资有限公司，然后郭×在北京某大厦租了一间办公室，并通过曾经一起搞传销的朋友组建了由十多名退休人员组成的销售团队。接着，郭×花钱建立网站，还让郭××等人制作了大量的宣传彩页、销售合同。郭×在宣传中，将根本不存在的“××苑”描绘成风景宜人、服务完善的养老乐园，同时宣布该养老乐园也可以用于投资，投资人不需要亲自管理，也不需要购买整套房子，只要投入资金就会每月收到1%以上的高额回报。郭×、郭××指使销售团队，采用亲朋介绍、路边设立展板等形式，从2007年4月到8月，先后骗取24名投资人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郭×将上述所骗资金用于支付介绍费、房租、消费。

2007年6月，大连“××苑”的问题即将暴露，为了掩盖诈骗犯罪的事实，郭×又对外宣称：自己在北京市怀柔区取得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准备建设老年公寓。为了让人相信项目真实，郭×到北京市怀柔区进行所谓考察，与该区某村商谈筹建老年公寓项

目，承诺承租某村某块土地，给予高额租金，但是郭×没有资金缴纳租金，就准备找人垫资圈盖围墙。在开工仪式上，郭×及施工人员被村民轰出了现场，可这并没有影响郭×的“决心”。这次，郭×没有采取吸收投资的方式，而是直接以预定房子为名销售所谓“预定证”，不到半年的时间，郭×诈骗 29 名购房人人民币 260 余万元。

谎言总有被揭穿的时候。2007 年底，所谓的老年公寓迟迟不能兑现，资金也被郭×、郭××挥霍一空，连承诺的利息也不能兑付，众多的受害人纷纷上门追款。为躲避天天堵门的受害人，郭×金蝉脱壳，突然搬离原办公地。此时，郭×手下的销售人员也感到要出事，为寻求自保，偷偷地将郭×的新办公地址告诉了受害人，至此案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 2010 年 3 月将郭×、郭××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此案正在审理中。

郭×、郭××集资诈骗的主要手段：

1. 打着人文关怀的旗号

目前相当多的养老机构并非是国家投资，不具有社会福利性质。就现实而言，有些民办老年公寓的花

费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承受得起的。年老之后怎么办？靠社会、靠子女还是靠自己？或许这是每一个人都会考虑的问题。本案中，犯罪分子打起人文关怀的牌子，让投资人不靠国家，减小子女负担，提前为自己的老年生活进行谋划，提前在老年公寓为自己定个位置，看起来真是一件好事，投资不多还有收益，最后自己还能够颐养天年。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人们的善良，在“人文关怀”中使人丧失警惕，在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中上当。

2. 伪造虚假文件、虚构投资事实

诈骗犯罪中，为了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会不惜本钱，制造假象蒙蔽受害人。就本案而言，郭×、郭××为了让人相信投资有保证，特别伪造了与其他单位展开合作的意向合同、土地承包合同等文件材料，分发给咨询的投资人，让投资人相信郭×投资真实。其实，投资人只要再进一步找人了解情况，就不难发现其中的问题。投资人大多被美丽的前景蒙蔽，在希望中被骗。

3. 组建老年销售团队

一般销售团队主要是年轻人，口齿伶俐。本案中

郭×专门招收一些退休人员组建销售团队，主要因为销售的是老年公寓，吸收投资面向老年人，老年人之间更容易沟通。可见犯罪分子的心理。

案件警示：

目前我国处于经济转型期，社会竞争压力增大，在社会上立足很不容易。父母十分体谅子女，都想不给孩子增添麻烦。许多老年人都期望将自己多年的积蓄做个稳定的投资，但是通货膨胀压力使老人们都想获得较高的收益。犯罪分子就利用老人的迫切心理以及较低的判断能力实施诈骗犯罪。

首先，他们会打着国家鼓励政策、环保科技等名号，劝老人投资。当前，这些案件名目五花八门，林地、卖场摊位、果木、畜牧等领域都有，吸引众多投资人。

其次，他们会在投资前期讲信用，积极履行投资合同，让老人看到前景。实际上犯罪分子就是用后面投资人的资金归还前面投资人的本息，由此一来，让老人们轻信投资收益稳定，不断投入甚至借钱投资，最后犯罪分子卷钱逃匿。

对于老年人而言，国家给予的生活补助、退休金

是安身立命的基础，绝不是投资获取大富大贵的本钱，所以，建议老人有闲钱的时候，尽量选择正规的金融、证券机构投资。否则，极易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陷阱，使一生辛苦工作的积蓄化为乌有。